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755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公开发行了7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0,000.00万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70,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9,256.23万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1]0013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赛伍技术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年产25,500万平方米太阳能封装胶膜项目”。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2、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投资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不超过 6 个月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需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3、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4、现金管理额度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拟定的理财产品购买计划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5、实施方式

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四、风险控制措施

投资风险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期限不超过 6 个月，产品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2、严格执行投资实施程序：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

3、及时跟踪产品投向、评估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使用管

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现金管理损益情况。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审议程序

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构成对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损害。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构成对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损害。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收益。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上网公告附件

1、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九、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3日